

QFGD-2021-12001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林业局

黔财资环〔2021〕3号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财政局、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财政

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制定了《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林业改革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贵州省境内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鼓励与其他林业类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配、管理和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生态保护方面。

按照政策规定和专项规划要求明确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清单，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实现政策目标和任务清单相对应。充分赋予县级政府和基层承担林业改革发展任务的林业单位自主权。允许在完成约束性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或单位产业发展、重点生态区域需求，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坚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精准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加强林业、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和大生态战略，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加快林业产业发展。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编制财政中长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突出重点，择优支持，强化绩效”的原则，采取“绩效+承诺+奖补”方式进行分配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商省级财政部门制定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于适合市场供给的政府职责范围内的林业改革发展项目，鼓励规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施。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向财政部和国家林业草原局申报资金需求计划，并根据财政部下达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省级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资金来源、支持方向、奖补标准，审核下达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审核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审核办理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市（州）（含贵安新区管委会，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下同）、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的监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实现绩效目标；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建立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拟申请补助的项目，逐级上报，由各市（州）统一报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经审核确定实施的项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章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第九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第十条 天然林保护管理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天保工程管理支出。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是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管护所发生的支出。国有林管护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天保工程管理支出是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开展天保工程监督检查、效益监测及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一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包括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分为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管护补助支出：对于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主要用于经济补偿，并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给个人。对于集体所有的公益林，可通过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用于公益林管护、集体公益事业或按人、按户分配。对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的公益林，可用于公益林的管护、新造、质量提升、防火、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碑牌建设、调查监测、管护设备购置及维护等保护管理方面支出。

公共管护支出：按 0.25 元/亩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提

取，用于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监测评价、管理设备购置及维护、区划界定和协议签订工作、政策宣传、碑牌建设、公益林新造、质量提升、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地方公益林公共管护支出由省、市、县按照4:3:3分级负担。

另外，对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到期的，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的，中央财政安排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管护补助，用于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的保护和管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林业部门统一聘请护林员集中管护。

第十二条 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生态效益补助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草局的标准执行，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根据我省财力，逐步实现与国家级公益林并轨。

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管护设施设备、经营利用和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章 国土绿化支出

第十四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种苗培育、造林（含低产林改造）、森林抚育以及义务植树等。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是指用于良种生产、采

集、处理、检验、储藏，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评价、利用研究和良种苗木培育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各类育苗单位。省级财政林木种苗培育补助包括对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品种选育、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采种基地建设、保障性苗圃建设、良种及珍稀树种苗木培育、林木良种鉴定认定、种苗技术培训及管理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从事林木种苗管理、科研、生产的单位及各类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 造林补助是指对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退化林地和重点区域等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实施对象包括舍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等。

第十七条 森林抚育补助包括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林抚育、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林抚育和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和非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林抚育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间伐、补植、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一级国家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是指为落实退耕农户管护

责任，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防止出现毁林复垦现象，将1999-2003年退耕还生态林到期任务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义务植树补助是指对各级政府、学校等组织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给予的适当种苗补助。

第五章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第十九条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补助、自然保护地(区)补助、世界自然遗产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林业执法监督补助、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补助。

第二十条 湿地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退耕还湿补助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和退耕还湿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地(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包括湿地保护及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退化湿地恢复支出，湿地所在地保护管理机构开展湿地规划编制、资源动态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科普宣教或聘用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支出或劳务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对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范围内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包括对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实施直接补偿，相关社区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和科普宣教等支

出。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地(区)补助是指用于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所需的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调查、监测、评估,规划、案件查处、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管理、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中央林业自然保护地(区)补助范围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区)。

第二十二条 世界自然遗产补助是指用于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维护与管理中发生的调查、评估、申报、保护、监测、规划、培训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野生动物疫病灾害补助和森林草原防火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林业防灾减灾任务的林业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的监测、预防、治理和能力提升等相关支出的补助。野生动物疫病灾害补助是指用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方面的调查,购置防控所需药剂、器械,聘用人员,运输和技术保障等相关支出的补助。森林草原防火补助是指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防火宣传、防火设施设备购置与维护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是指用于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肇事补偿等，包括贵州省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及相关专项调查、野外巡护与监测、保护管理、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与野外放归、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与野外回归、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科普宣教、专业技术培训和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林业执法监督补助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法治政府建设，执法监督，普法宣传，林业立法与评估，法律顾问，复议与诉讼等方面支出。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补助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和精准脱贫为目标对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开展赎买改革试点发生的赎买补偿支出和赎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赎买林地调查、编印宣传资料、相关会议及培训等与赎买改革试点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补助对象为自愿纳入赎买的试点的林权所有者。

第六章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第二十七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林业产业化补助和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第二十八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是指用于承担林业科研、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区）和国有苗圃、涉林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研究、应用和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

省级林业科技示范项目可与中央林业科技示范项目、退耕还林工程、天保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等工程项目整合，集中资金、集中科技打造具有代表性强、示范性好、成效明显的国家储备林、经济林、商品林、用材林、风景林、林木良种繁育等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九条 林业产业化补助是指对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产品精深加工、林区“三剩物”开发利用项目、林下经济、花卉及观赏苗木培育、森林蔬菜等特色产业、林业产业品牌创建和林业产业规划、监测与调度、培训、检查验收等补助。林业产业化补助应重点扶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第三十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从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获得的营造林贷款给予的利息补助。申

报贷款贴息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林业贷款贴息视财力状况，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年贴息率不高于3%，最长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除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资源管理、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为地方财政事权外，其余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地方财政事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负担，其中：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补偿补助由省、市、县按照 4: 3: 3 分级负担，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第三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下达

第三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天保工程管护费、停伐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三个支出方向的按照市、县管护面积、中央或省级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余支出方向资金统一按照以下因素及权重分配。其中：工作任务占 55%，资源状况占 15%，绩效因素占 15%，政策因素占 15%，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三十四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 66 个贫困县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到人到户资金)中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出。

第三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5 日前向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任务计划,市(州)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林业直属单位于 6 月 20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省级林业直属单位直接报送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本市(州)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具体到县、市、区和市州级直属单位)。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市(州)、(县、市、区)林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排序。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第三十七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我省林业发展规划,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我省下一年的任务计划。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目标和重要工作部署,收集并编制下一年度省级部门预

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级财力，提出年度预算草案，按照法定程序，报省人大批准后实施。在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时，应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十八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每年中央预算安排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提出当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建议，商省级财政部门下达当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还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下达省直管县的资金文件同时抄送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于中央资金下达后的 30 日内、省级预算批复的 90 日内，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省级财政年度预算指标，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将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年度绩效目标逐级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下达到直管县的文件同时抄送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同时将中央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接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后，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中央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为 2 年，省级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为 1 年。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

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各级审查审计报告、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各地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跟踪监管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运行情况，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省财政主管部门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或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时在预算部门自评的基础上

进行重点评价，对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责成预算部门进行整改，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收回已拨付资金。

（一）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三）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通过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

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市(州)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1月20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省林业直属单位直接报送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2月15日前汇总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逐级报送，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省级资金1月31日前，中央级资金3月28日前）会同财政部门逐级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对上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并将中央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四十七条 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九章 预算执行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管护设施建设、国土绿化支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实行省级项目库管理。

林业改革发展项目以不超过 5%的比例，据实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方案审查、检查验收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经费。对于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国土绿化支出鼓励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或贷款贴息的方式进行补助。

第四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引入社会资本，应当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任务，凡能通过购买

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各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行情况将作为中央对省级开展绩效评价的考核内容。

第五十二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形成监管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补助给个人的除外)，按照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农村产业革命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林业事务性管理经费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期满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视政策实施、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19〕204 号）同时废止。

